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8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治葦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42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09 理由

10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治葦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2 112年度毒偵字第5501、5960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294號為
13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本件扣案
14 如附表所示之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5 所規定之違禁物，亦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附卷足證，爰依法
16 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17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18 項定有明文；又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管制之第一
19 級、第二級毒品；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20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1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8
22 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

23 三、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
24 113年度毒聲字第13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26 所，另被告於113年1月25日20時54分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
27 內、96小時內之某時，所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
28 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前所為，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均經新
29 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501、5960號、113年度

01 毒偵字第229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本院上開裁定書、新
02 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
03 閱相關卷宗屬實。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請如附表
04 「鑑定報告」欄所示機構分別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鑑
05 定，檢驗結果確含如附表「鑑定結果」欄所示毒品成分，有
06 如附表「鑑定報告」欄所示鑑定書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上
07 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檢察官聲請
08 宣告沒收銷燬之，經核無誤，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志中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16　　書記官　黃莉涵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鑑定結果	鑑定報告	出處
1	粉末檢品1包 (驗餘淨重2.81公克)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1月1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240號鑑定書 1份	112年度毒偵字第5501、5960號
2	米白色粉末1袋 (驗餘淨重 0.6779公克)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94號
3	白色透明結晶1袋 (驗餘淨重 0.2778公克)	檢驗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同上	同上